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8-05929	分类:	科学技术;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标题:	关于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	吉市政发〔2018〕15号	发布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实施 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抢抓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机遇，结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工信部科〔2017〕315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7〕34号），力争吉林市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领域率先实现突破，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智能化对经济社会发展

的驱动作用，通过内部整合，外部联盟，重点引进，校城融合，产学研合作，集聚创新资源，培育创新型企业，用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提升我市现有产业，以聚焦科技成果转化为示范应用为主攻方向，以智慧能源、智能制造、智慧矿山、智慧医疗康养、智慧农业等领域为发展重点，统筹布局人工智能创新平台，着力推动人工智能企业和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启动新一代人工智能普及应用城市建设，加快实现新一代人工智能集群式发展，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打造吉林省竞争新优势，为建设“创新吉林”，实现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资源整合。

引进国内外成熟共性技术，快速形成我市需要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支撑平台；整合驻吉高校和企业相关创新资源，快速组成我市重点产业领域需要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团队，完成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布局。

（二）应用带动。

聚焦我市传统产业升级和智慧新产业发展两大主线，以推广实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示范应用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初步形成新一代人工智能应用基础设施、特色人工智能产业链和领先的示范应用领域；人工智能企

业和创新创业人才集聚作用初步显现；智慧能源、智能制造、智慧矿山、智慧医疗康养、智慧农业等产业实现较快发展；联合大学科技园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基地（U Lab）成为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人工智能创新创业与学生实训综合平台；建成多层次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体系；争取进入国家人工智能“双创”应用示范基地。

四、重点任务

（一）着力构建人工智能科技创新支撑体系。

围绕我市“6411”产业细分优势领域对人工智能技术的需求，以及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装备制造、教育、医疗、环保、农业、社会治理等领域应用所带来的新兴智慧产业发展的机遇，整合资源，构建人工智能科技创新支撑体系。

1. 整合资源，搭建创新支撑平台。

依托吉林大学吉林市研究院、百度（吉林）创新中心等人工智能优势创新资源，以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为载体，集中我市 8 所高校、职业技术院校相关创新资源和能力，在高新北区创建“吉林市大学联合科技园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基地（United AI Lab. 简称：U Lab.）”。创新基地将整合国内外人工智能先进技术搭建创新创业支撑平台，重点支撑智能装备制造、垂直行业大数据、智慧医疗康养、智慧教育、机器人、无人机、无人驾驶、人脸识别、塑料光纤、智慧传感器等领域。在东北电

力大学科技园搭建智慧能源创新支撑平台，重点发展智慧售电管理平台，储能、多能互补热电智慧综合利用等技术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高新区、船营区、驻吉高校）

2. 多措并举，打造创新人才梯队。

依托高新北区 U Lab 创新基地，建设面向全市乃至全省大中专学生实训的人工智能教育基地。整合职教园、高新北区特色产业园区资源，形成高端人才引领，学科教育、实训与实习一体化的人工智能教育链，争取将高新北区打造成国内知名的人工智能培训基地。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积极申报新一代人工智能一级学科及学科群，加强人工智能与其他学科专业教育的交叉融合，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普及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重点建设一批能将数学、计算机科学、新工科、生物学、医学、神经科学等融会贯通的复合型研发团队。实施校城融合战略，着力发挥驻吉高校人才优势和专业特长，东北电力大学重点侧重智能化清洁能源、智能电网领域，北华大学重点侧重智能教育、智能医疗康养、智能生态、智能制造领域，化工学院重点侧重智能工艺包、智能化工设备制造领域，组建新一代人工智能重点研发、应用团队。加大人工智能领域高端人才引进的力度，在现有人才政策基础上，针对特殊人才可采取“一人一策”方式研究解决人才引进有关问题。（牵头单

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高新区、驻吉高校）

（二）培育高端高效的智能经济。

1. 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新兴产业。

智能软硬件。发展光电子和微电子技术，扩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规模，重点提升功率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设计水平，实现高端智能芯片跨越式发展。研究图像识别、语音识别、机器翻译、智能交互、知识处理、控制决策等智能系统解决方案。加快发展以自动控制与感知技术、核心工业软硬件、工业互联网、工业云和智能服务平台为核心的工业自主软件技术体系，提升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的有效供给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智能机器人。推动互联网技术以及智能感知、模式识别、智能分析、智能控制等技术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深入应用，提升机器人产品在传感、交互、控制、协作、决策等方面智能化水平。开发智能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专用传感器。研制智能工业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特种智能机器人。重点推动医疗智能机器人、康养陪护机器人和电力、化工等行业特殊机器人研发。（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北华大学、吉林医药学院）

智能运载工具。发展自动驾驶汽车，加强车载感知、自动驾驶、车联网、物联网等技术集成和配套，开发交通

智能感知系统，形成自主的自动驾驶平台技术体系和产品总成能力。发展商用类和产业应用类无人机，开展无人机农业现代化示范应用。（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交通局、高新区、经开区）

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突破高性能软件建模、内容拍摄生成、增强现实与人机交互、集成环境与工具等关键技术，推动文化旅游、安全工程、侦破案件等融合应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政网办、市工信局、市旅发委、市公安局）

2. 加快推进产业智能化升级。

智能制造。围绕制造强市重大需求，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核心支撑软件、工业互联网等系统集成应用，研发智能产品及智能互联产品、智能制造使能工具与系统、智能制造云服务平台，推广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新型制造模式。（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高新区、经开区）

智能农业。大力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实现益农信息社全市覆盖。以物联网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在农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管理及农产品质量追溯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开展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农产品加工智能车间等集成应用示范。（牵头单位：市农委，配合单位：市畜牧局、中新食品区）

智能金融。推动金融决策信息支持系统建设，建立融资服务信息监测平台，建设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强化创新智能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金融新业态。鼓励金融行业应用智能客服、智能监控等技术和装备。促进信用信息融合，有效推广信用信息共享数据平台应用，依法依规有序建立联合征信系统。（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市发改委、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分局）

智能商务。加强大数据智能分析在商务领域的应用，建设监测预警系统，提升服务创新和风险防范能力。鼓励龙头企业强化跨媒体分析与推理、知识计算引擎与知识服务等在商务领域应用，推广基于人工智能的商务服务与决策系统。建设商务信用信息综合平台，拓展商务大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提高商品交易、跨境贸易的效率，推进精准营销、智慧商圈、智能配送、供应链管理等新型商贸服务，发展智能新业态，促进商务服务智能化转型。（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智能物流。加强智能化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提升仓储运营管理能力和效率，完善智能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邮政管理局、北华大学）

智能旅游。加强涵盖旅游资源数据、文化数据、餐饮数据、酒店数据、交通数据等旅游大数据建设。通过数据挖掘技术、机器学习技术、搜索技术等完善吉林省旅游产业监测平台的人工智能化改造，实现精细化的管理、营销和服务。依托预测模型、推理等技术，逐步实现旅游企业尤其是旅游景区的智能化管理。（牵头单位：市旅发委，配合单位：市文广新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北华大学）

智能电网。发展高效多元的智能用电服务体系，推广智能调度控制系统，提升信息平台承载能力和业务应用水平，支撑可再生能源接入，重点推广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技术、新能源并网仿真技术、新能源发电试验检测与特性评价技术、新能源发电调度运行与控制技术，全面完善发电监测、功率预测、优化调度、优先调度评价等功能应用。（牵头单位：国电吉林市公司，配合单位：市发改委、东北电力大学）

3. 大力发展智能企业。

围绕汽车、石化等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企业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广应用工业云、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制造装备，提高企业设计、制造、工艺、管理等智能化水平。开展互联网与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融合试点。支持一批制造企业开展生产线数字化改造，建设数字

车间、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提升智能制造能力。着力推广基于互联网的产品设计、柔性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数字车间向智能工厂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4. 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创业高地。

充分发挥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的产学研协同创新能力，依托高新北区科技创新城、东北电力大学科技园、筑石 we+创客空间等创建省、国家级 AI 双创空间。完善孵化服务体系，营造人工智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推进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争取进入省级人工智能示范区。（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教育局、高新区、经开区、驻吉高校）

（三）建设安全便捷的智能社会。

1. 发展便捷高效的智能服务。

智能教育。加快推进智能校园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在教学、管理、资源建设等全流程应用，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改革，构建包含智能学习、交互式学习的新型教育体系。开发基于大数据智能的在线学习教育平台，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环境，将 3D 打印、VR/AR/M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技术与技能教育培训有机结合，提供精准推送的教育服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驻吉高校）

智能医疗。构建覆盖全人口、全生命周期的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打造智能医疗基础资源与创新平台；建立基于预防医学实时监测和分析的智能医疗大数据应用服务体系，推广应用人工智能治疗新模式新手段，建立快速精准的智能医疗体系；开展建设智慧医院试点，积极应用人机协同的手术机器人、智能人机助手等先进技术，发挥柔性可穿戴、生物兼容的生理检测系统作用，推进人机协同临床智能诊疗方案应用发展，实现智能影像识别、病理分型和智能多学科会诊。基于人工智能开展新药研发；开发远程医疗系统，推进医药监管智能化。（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食药监局、北华大学、吉林医药学院）

智能健康和养老。加强群体智能健康管理，研发健康管理可穿戴设备和家庭智能健康检测监测设备，推动健康管理实现从点状监测向连续监测、从短流程管理向长流程管理转变。加强老年人产品智能化和智能产品适老化，开发视听辅助设备、物理辅助设备等智能家居养老设备，拓展老年人活动空间。开发面向老年人的移动社交和服务平台、情感陪护助手，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建设智能养老社区和机构，构建安全便捷的智能化养老基础设施体系。（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北华大学、吉林医药学院）

2. 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

智慧法庭。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促进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应用，建设集审判、人员、数据应用、司法公开和动态监控于一体的智慧法庭数据平台，实现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智能化。（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智能交通。研究北斗高精度定位、智能驾驶、车路协同、交通流管控等技术的创新应用，建设智能交通管理和服务系统。（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构建开放共享、深度融合、联动一体、国内领先的智慧交通体系，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全面数字化及智慧化、交通管理决策精准化。（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

智能环保。积极参与空间定位、遥感、通信网络融合在环境监测与治理上的应用。加强我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环境建设，加快数据收集和积累，不断丰富和完善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实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互联共享，逐步探索研究大数据预测和关联分析功能，为环境管理提供支持服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智能安防。鼓励安防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研发应用集成图像与视频精准识别、生物特征识别、编码识别等多种技术的智能安防产品，推动安防产品的智能化、集约化、网络化。支持面向社会治安、工业安全以及火灾、有害气体、地震、疫情等自然灾害智能感知技术的研

发和成果转化，推进智能安防解决方案的应用实施。支持部分有条件的社区或城区开展基于人工智能的公共安防区域示范，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安防设备的智能化改造升级。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安监局)

（四）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军民融合。

深入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推动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人工智能军民融合格局。鼓励优势民营科研力量参与国防领域人工智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推动自主无人系统等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嵌入国防创新领域。(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统筹规划人工智能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建设，建立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沟通协调机制，强化对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指导和服务。各部门、各县（市）区要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保障实施新一代人工智能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建立人工智能专家咨询机制，对人工智能重大决策开展咨询评估。推进人工智能智库建设，支持各类智库开展人工智能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研究，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建立财政引导、市场主导的资金支持机制。

统筹政府和市场多渠道资金投入，调整优化现有财政科技方面的资金投入结构，积极支持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科技专项计划，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转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创新应用示范等。发挥现有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发挥科技担保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作用，为人工智能领域“三高”创业者提供天使投资，为相关成果产业化提供科技信贷支持。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产投公司）

（三）统筹创新资源。

统筹配置创新资源，发挥好财政投入、政策激励的引导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主导作用，撬动企业、社会加大投入，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多方支持的新格局。打造开放共享数据平台，创新公共数据服务管理，加快运营商、银行、政府等关键部门的人工智能数据应用，提升政府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智能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政网办）

（四）建立知识产权体系。

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健全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促进人工

智能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建立人工智能公共专利池，促进人工智能新技术的利用与推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

（五）完善支持人工智能发展的政策。

贯彻落实国家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软件行业、孵化器、产业园区等主体的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发挥财税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进一步完善落实科技、工信等部门对相关企业和项目的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六）加强人工智能的宣传普及。

利用社会资源开设人工智能讲坛，定期邀请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提高社会各界应用人工智能的意识，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人工智能大赛，努力营造人工智能创新氛围。发挥互联网传播快、覆盖面广的优势，拓宽理论宣传普及渠道。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全面推进人工智能宣传与普及工作，着力提升人工智能宣传与普及质量，扩大人工智能宣传与普及的覆盖面。（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广新局、市科协）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
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江城
日报社。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